

若果一個病人，長期昏迷在牀上，知覺全無，他的生命只是靠心肺機、洗腎機和靜脈灌注等來維持；他不可以表達自己的思想，也不能接受他人的意見，他的生命就等於生基活動（Vital activities）的延續。這樣的一個生命對病人本身和他周圍的人究竟有沒有意義？讓他自然地死去對所有的人來說都或許是一個徹底的解脫呢？

生殺之權（Who's Life is it Anyway）就是以這種問題作為題材的一套話劇，不同之處是：故事的主人翁——夏禮信，是一個絕對頭腦清醒的病人，他清楚地知道自己所做的事情及其目的。夏禮信，一個滿懷抱負的雕塑家，在一次不幸的交通意外中，脊椎神經受到不可復原的損害，以致除頭部以外全身癱瘓，只可以在病牀上度過其漫長的人生旅程。病人本身成為自己一生中最傑出的作品，一個真正具有生命力的雕塑。他每天的起居飲食都要別人照顧，自己無參與其中的能力，躺在床上，接受醫生們的左翻右查，箇中滋味，真不足為外人道。

在醫療設備不足的情形下，夏禮信這樣長久地「霸佔」一張床，對於其他的病人來說是否公平？若果將它用於其他用途，收容更多的病人，不是可以救活更多的人嗎？

醫院裏的每一個人對夏禮信都盡力照顧，他們都希望他能夠「面對現實」的活下去，為他主治的艾明善醫生更是熱心。但他們對夏禮信希望爭取對自己生命的控制權這個意願都不予理會，每當他情緒不穩定的時候，他們便給他鎮定劑；甚至當他拒絕服藥時，艾醫生更強行作注射，而完全不尊重病人本身的要求。作為一個醫生，當這樣的一個病症出現在眼前，但自己卻無能為力，這是醫療科學上的一個失敗，可是醫生本身卻又不肯承認現實。鎮定劑的作用不但使病人安靜下來，也令醫生有一瞬間的麻木，逃避現實。

當一個人除了心跳、呼吸等受到自己控制以外，生活上其他的事情都

要由別人代勞，他會否想到自己就像一個廢人一般？「死」並不是最可怕的，等待死亡的來臨，而自己又無法改變現況的時候才是最痛苦的！若果生命遭受到嚴重的挫折，使人求生不得、求死不能的時候，一個心智完全清醒的病人，究竟有沒有權利去對自己的生命作出一個安排？整天躺在牀上的夏禮信，就是要爭取這個權利。

對於一個醫生來說，容許一個病人去尋求死亡，可能是違反他本身的一套醫學道德標準的；但若果自己的做人哲學理論強加諸於別人身上，這又是不是公平的呢？生命對於夏禮信來說是沒有意義的，它代表了孤單，失落，無援，如果他想要這段人生的旅途，應該由誰人來作最後決定？人權是否包括了人們對自己生命路途的選擇？究竟，這是誰的生命？